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10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3人，董事陆建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出席，委托董事汲广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蔡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出席，委托董事何启菊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关于计提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4,465,716,980.08元，扣除应由重组前大股东承担的亏损34,283,019.92元，实际实现净利润为4,500,000,000.0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50,000,000.00元后，母公司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050,000,000.00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2,168,154,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3,630,877.00元，占公司合并报表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5.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关于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6-039）。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关于公司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强化薪酬与当期业绩挂钩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效激发动力和活力，同意公司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为按“基本年薪+季度考核奖+年终考核奖”三部分发放。其中，基本年薪作为固定发放薪酬，按照职级分档确定；季度考核奖、年终考核奖均以基本年薪为测算基数，根据季度、年终业绩完成考核情况经考核

后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2016年房地产项目储备权益土地总投资额的议案

2016年，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权益土地总投资额计划为1050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土地、股权招拍挂及股权交易等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出年度权益土地储备总额的前提下具体执行201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2016年度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子公司计划互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625亿元的担保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增子公司)。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0)。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金融板块业务发展需要(如房地产夹层融资等),同意公司2016年度在不超过100亿元额度内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严格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与上述委托贷款业务相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2015年度使用不

超过40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委托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严格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与上述理财业务相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张玉良先生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请陈志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吴晓波先生、卢伯卿先生同意以上聘任事项。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对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5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出资5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90亿元。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企业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44）。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陈志华先生简历

陈志华，中国国籍，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同济大学助教，上海核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绿地集团京津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绿地集团总裁助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